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2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4,400,000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80,18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5,919,811.32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27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3,591.98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94,521.75
减：购买理财产品	227,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90,5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856.22
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42,642.57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656.5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9,891.98
（三）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070.23
（四）2024年1-6月使用情况	-53,619.58
减：购买理财产品	126,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749.68
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20,568.54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99.28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91,500.00
（五）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450.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期末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4,506,497.33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46177771	82,850,718.9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110701013602316664	71,655,778.38	活期
合计	/	154,506,497.3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实际余额为71,000.00万元。

公司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6,500.00	2023/5/12	2024/1/10 2024/3/29	671.76	是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55,000.00	2024/4/30	2024/5/30	77.92	是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4/5/1	2024/8/1		否	18,0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4/6/3	2024/7/3		否	13,0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6/3	2024/8/3		否	10,0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4/6/3	2024/9/3		否	30,000.00
合计		162,500.00	/	/	749.68	/	71,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发生以下变更和调整：

1.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已获批项目和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之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已获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之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4,388.42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68%。

2.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目前以自有资金租赁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8号的房产，作为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场地，现有的研发设备及场地均能够满足现阶段研发项目的需求。同时，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拥有自有房产，后续拟调整用途用于研发中心使用。基于上述原因，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将计划用于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使用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1,300.00万元调整用于生产建设项目。

3.仿制药研发项目：受部分仿制药项目竞品陆续审批上市因素的影响，公司将6项较难取得预期效益的仿制药研发项目从募投项目中调出，涉及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769.10万元，另由于临床资源增加导致临床实际费用较预期降低及随着公司研发团队能力提升研发人力成本降低等影响，公司原募投研发项目中有23项仿制药研发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8,530.90万元，上述29个仿制药研发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6,300.00万元将调整为市场容量较大，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前景的仿制药项目。

上述变更和调整事项，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2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591.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68.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88.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0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是	93,100.00	97,488.42	97,488.42	12,515.74	40,378.84	-57,109.58	41.42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是	50,600.00	46,211.58	46,211.58	8,052.80	22,832.27	-23,379.31	49.4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143,700.00	143,700.00	143,700.00	20,568.54	63,211.11	-80,488.89	—	—		—	—
承诺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9,891.98	19,891.98	19,891.98	/	19,891.98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3,591.98	163,591.98	163,591.98	20,568.54	83,103.09	-80,488.89	50.8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额11,300.00万元调整用于生产建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之说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7,488.42	97,488.42	12,515.74	40,378.84	41.42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46,211.58	46,211.58	8,052.80	22,832.27	49.4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3,700.00	143,700.00	20,568.54	63,211.11	43.9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仿制药研发项目、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向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3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嘉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01089　公司简称：福元医药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元医药	601089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	郑凯微
电话	010-59603941	010-596039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电子信箱	ir@foyou.com.cn	Kaiwei.zheng@foyo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36,837,827.38	4,547,790,301.79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5,177,940.94	3,468,416,436.90	-2.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5,495,417.22	1,629,808,705.94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21,292.44	250,315,567.56	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765,305.41	243,244,774.92	1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33,819.02	281,722,500.95	2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7.67	增加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2	1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2	17.3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9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3	176,316,354.00	176,316,354.00	无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9	98,337,233.00	98,337,233.00	无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3	70,240,881.00		无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9	3,782,535.00		无		
王斌超	境内自然人	0.79	3,780,00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598,782.00		无		
邓金明	境内自然人	0.54	2,578,500.00		无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其他	0.53	2,530,400.00		无		
吴明南	境内自然人	0.26	1,249,600.00		无		
宁波大榭开发区虹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193,9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同受胡柏藩控制；宣城人和持有公司0.79%股份；新和成控股持有宣城人和89.04%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王斌超为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3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河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上接D2版）

公司名称	资本化时点
榕基软件	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等五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浪潮软件	经过前期研究阶段的研究论证后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相应研发人员、设备已经到位，公司资金预算支持充足，足以支撑整个产品研发完成，并经公司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决定研发项目开始资本化。
中国软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为满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等五个条件。具体依据是具有技术优势，其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行业及市场前景广阔，能够获取经济效益。
万达信息	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为满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等五个条件。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是已完成研究阶段工作，通过可行性研究，并经董事会会议审批对项目进行立项。
太极股份	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为满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等五个条件。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是立项审批。
华宇软件	公司将产品策划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即开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对计划开发的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撰写立项报告，并经审批通过。产品论证结束后，由开发部门提交软件产品立项审批表申请立项，经审批通过后，产品正式立项，组建产品开发项目组，指定产品经理，开发支出资本化过程开始。
数字政通	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为满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等五个条件。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是立项报告。
南威软件	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为满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等五个条件。公司通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对研发项目完成后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以及基于特定市场需求进行开发，项目完成后的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是否能够掌握研发项目的核心技术并有能力完成开发工作，是否能够按项目核算相关支出等进行评价和论证，来判断该研发项目是否可以通过立项评审，并形成《立项评审报告》、《立项评审会会议纪要》，评审通过后报技术中心负责人批准项目立项后形成《立项决议》。公司研发项目经立项后开始资本化。

（2）根据可查询到的公开披露年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资本化率
榕基软件	6,813.84	15,460.25	44.07%
浪潮软件	1,664.77	31,197.85	5.34%
中国软件	24,162.37	171,101.57	14.12%
万达信息	41,884.60	89,217.06	46.95%
太极股份	22,600.16	74,330.96	30.40%
华宇软件	5,797.18	51,307.90	11.30%
数字政通	4,448.91	15,498.51	28.71%
南威软件	10,896.66	17,553.10	62.08%

说明：上表中榕基软件、浪潮软件和万达信息的研发支出包括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在2023年的摊销金额，如按照该口径，公司2023年研发支出金额为26,400.63万元（其中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8,847.53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率为41.27%，低于榕基软件和万达信息。

由上表可知，与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具备明确且有效的研发战略及良好的市场预测和需求分析能力。公司制定了清晰的研发规划，围绕着人工智能与数据要素方向的技术创新，将新技术赋能于数字政府、公共公安、社会治理、智慧产业等核心主营业务产品，持续进行转型升级。公司深耕行业20余年，能够准确识别具有较高商业价值和成功率的项目，并通过前期已有的项目经验积累，缩短研发项目落单周期，从而将更多的研发投入资本化。同时，公司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和趋势，使得研发项目更具针对性和市场前景，增加了研发成果能够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确定性。2023年，公司形成了政务服务“AI秒批”“视频办”“码上办，马上就办”、亲清政企平台、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等核心产品和首创案例，2023年的研发项目截至目前已形成在手订单4.61亿元。

2）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团队。公司拥有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具备解决复杂技术难题的能力，提高了研发项目的成功率。2021年7月29日，公司与清华大学联合成立“清华大学-南威软件数字治理信息技术联合研究中心”，致力于数字治理信息技术领域产学研用的联合创新，通过紧密合作推动科研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推广。2024年1月16日，公司与清华大学联合研发发布“白泽”政务大模型，进行相关大模型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了政务服务、政法服务、企业服务、执法服务等一批政务大模型应用落地。同时，为满足市场和用户的需求，公司成立了人工智能与数据服务业务群，并积极从大型科技公司引进AI高端人才7人，团队规模180人，目前已推出“白泽”行业大模型、行业智能应用构建平台“白泽启元”、智能写作助手“白泽文墨”以及行业大模型训推一体机等一系列大模型应用产品。2024年6月12日，公司参与了中国信通院组织的首轮可信AI大模型智能对话专项评估，公司的白泽行业大模型顺利通过各项检验并获得4+级证书，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该项评估并获得当前最高评级的企业。

4、公司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研发项目分别归集不同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严格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以研发项目立项为资本化时点，项目研发失败或者终止时，全部投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六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充分且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的意见

1、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技术可行性论证、市场前景分析，并加强了研发过程管控，研发投入与产出的匹配性；

2、本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问题4：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3.01亿元，同比增加66.12%，主要系在建系统集成大幅增长。在建系统集成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2.9亿元，同比增加67.05%，相关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07.78万元，同比上升7.29%。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列示在建系统集成的金额、主要构成、业务背景、订单时间、客户名称及其所涉关联关系、实施交付周期、库龄情况，说明本期在建系统集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建系统集成存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保持稳定的原因，相关计提及转回或转销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业务板块列示在建系统集成的金额、主要构成、业务背景、订单时间、客户名称及其所涉关联关系、实施交付周期、库龄情况，说明本期在建系统集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在建系统集成余额为29,171.30万元，较2022年增加11,672.23万元，增长率66.70%，主要集中在公共安全和智慧产业板块，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12-31	2022-12-31	增长金额	增长率
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数字政府	8,465.12	7,460.80	1,004.32	13.46%
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公共安全	12,755.80	5,844.84	6,910.96	118.24%
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社会治理	2,302.66	815.28	1,487.38	182.44%
智慧产业	5,647.73	3,378.15	2,269.58	67.18%
合计	29,171.30	17,499.07	11,672.23	66.70%

1、各业务板块在建系统集成的主要构成

2023年末，公司各业务板块在建系统集成余额前五大项目的业务背景、合同签订时间、客户名称等分析如下：

（1）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板块

数字政府板块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背景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库龄	交付周期（月数）	已实施月数
海南省政法委刑事辅助办案系统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否	1,799.86	2020年3月	1年以内115.61、1-2年181.52、2-3年398.02、3年以上1,104.70	13	45
福建省政法委智慧政法项目	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否	459.68	2024年5月	1年以内254.25、1-2年205.43	6	20
郑州市智汇人才一件事项目	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8.02	2024年2月	1年以内173.80、1-2年116.96、2-3年27.26	6.6	27
中国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一带一路玻利维亚项目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否	296.84	2022年12	1年以内293.84、1-2年2.81、2-3年0.19	24	15
漯河市“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增补项目	漯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否	275.20	2022年10月	1年内	12	12
合计			3,149.60				

海南省政法委刑事辅助办案系统项目在建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远长于交付周期，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系统集成建设，正处于综合调试阶段。公司依据合同已按业主的需求进行建设，但由于业主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从而影响项目验收，目前海南省相关部门正在督办推进该项目，预计2024年下半年组织项目初验。

公司于2022年4月开始参与建设福建省政法委智慧政法项目，合同金额6,468.60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正常履行。

郑州市智汇人才一件事项目属于公司2020年已承接的郑州城市大脑二期项目的续建内容，2024年6月公司中标了河南省郑州市政务服务一件事项目（中标金额1,408.68万元），本项目包含在该合同建设内容范围内。

漯河市“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增补项目为基于原合同的增补项目，2023年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处于验收结算阶段。

（2）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公共安全板块

公共安全板块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背景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库龄	交付周期（月数）	已实施月数
智慧高邑PPP项目	高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否	8,309.45	2022年6月	1年内8,275.23及1-2年34.22	12	18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社会监控资源联网共享二期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否	767.38	2023年4月	1年以内	12	8
福建省智慧公安提升工程（建设完善新一代警务综合应用及升级移动警务平台）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否	538.27	2023年2月	1年以内	12	10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雪亮工程）项目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否	395.45	2023年10月	1年以内	6	2
福建省泉州市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采购续建项目（2023项目）	泉州市公安局	否	148.62	2024年2月	1年以内	12	8
合计			10,159.17				

智慧高邑PPP项目，于2022年6月签订，预计静态总投资额2.69亿元，合同约定建设周期一年，2023年3月财政部下达《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后，高邑县发展和改革局通知暂缓建设，同时高邑县按程序将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智慧城市（一期）PPP项目转为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因此项目阶段性停滞，实施周期延长。2023年12月申报的石家庄市高邑县数字城市综合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获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批通过，目前公司正推进项目建设。

公司在2023年12月中标福建省泉州市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采购续建项目（2023项目），合同金额1.56亿元，在项目策划过程中及投标前，公司为确保成本可控性及准确性，于2023年5月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勘察、规划、技术支撑工作。

（3）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社会治理板块

社会治理板块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背景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库龄	交付周期（月数）	已实施月数
福建省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909.64	2021年4月	1年以内907.61及2-3年2.03	9	32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科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否	723.17	2023年12月	1年以内	24	1
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智慧西城展示中心	漯河市西城区新城管理办公室	否	228.23	2022年3月	1年以内0.3及1-2年227.93	24	21
山东省菏泽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菏泽职业学院